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2628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3 人，為配合因應《公民投票法》將公投之選政與選務合一歸中央選舉委員會之修法，將掌理事項分列以為區隔，以明確現行法制下，不同之執掌範圍，爰提案修正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」部分條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配合《公民投票法》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，以及依《政黨法》第二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，政黨補助金之撥給，改由內政部辦理。

- 一、配合公民投票法及政黨法之規定，修正本法之立法目的、中選會掌理事項及中選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範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六條）
- 二、為符實務情況，修正中選會辦理業務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三、本法第十二條為過渡條文，已失其時效性。（刪除條文第十二條）

提案人：羅美玲

連署人：趙正宇 林俊憲 陳 瑩 王美惠 湯蕙禎
洪申翰 陳秀寶 蘇巧慧 何志偉 吳思瑤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玉琴 管碧玲
張宏陸 許智傑 羅致政 余 天 郭國文
林楚茵 王婉諭 賴瑞隆 黃世杰

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。 二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。 三、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。 四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。 五、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。 六、選舉、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 <u>七、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訂。</u> <u>八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項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。 二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。 三、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。 四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。 五、<u>政黨及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。</u> 六、選舉、罷免、<u>公民投票</u>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 七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項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。 二、依政黨法第二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，政黨補助金之撥給，業改由內政部辦理，爰刪除現行第五款有關政黨競選費用補貼之規定。 三、公民投票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，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中選會，負責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。 四、爰修正第六款文字，並增列第七款，現行第七款遞移為第八款。</p>
<p>第六條 下列事項，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： 一、選舉、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 <u>二、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訂。</u> 三、各項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。 四、違反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。 五、重大爭議案件處理。 六、委員提案之事項。 七、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。</p>	<p>第六條 下列事項，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：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<u>公民投票</u>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 二、各項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。 三、違反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。 四、重大爭議案件處理。 五、委員提案之事項。 六、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。</p>	<p>一、公民投票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，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中選會，負責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。 二、爰刪除第一款公民投票相關選務法規，並增列第二款；其餘款次遞移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<u>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</u>業務，得於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設選舉委員</p>	<p>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選舉業務，得於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設選舉委員會；其組織以命令</p>	<p>現行條文僅規定中選會辦理選舉業務未臻周延。爰將「罷免」及「公民投票」一併納入，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會；其組織以命令定之。	定之。	以符實情。
第十二條 (刪除)	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派充之本會委員及巡迴監察員，於本法施行後依第三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。	至今已無此條文施行之情況，本條已失其時效性，爰請刪除。
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 <u>本法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	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	增列第二項定明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